

论党的三代领导人对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历史发展

彭升, 罗雪中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湘潭大学马列主义学院, 湖南湘潭, 411105)

摘要: 我党三代领导人在继承和坚持马克思按劳分配的基础上, 不断探索, 不断创新, 毛泽东主张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相结合, 把按劳分配与政治思想工作相结合; 邓小平提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 多种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原则, 主张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 江泽民提出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相结合, 实现个人收入分配方式的多元化, 强调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他们的这些探索, 极大地丰富了按劳分配理论。

关键词: 按劳分配; 马克思; 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创新

中图分类号: A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6)01-0019-06

按劳分配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模式所提出的一种设想, 它是与生产力高度发达基础上的社会主义产品经济和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的。但后来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许多客观经济条件与马克思的设想有较大差距。新中国成立以来, 我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对在我国这样一个生产力不发达, 物质产品还不太丰富的国家, 如何正确理解和贯彻按劳分配的问题, 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后怎样坚持按劳分配的问题, 有一个实践、探索和发展的认识过程。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 党的三代领导人不断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 在继承和坚持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基础上, 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实行按劳分配有了重大的突破和创新, 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的理论。

一、毛泽东对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毛泽东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 他在继承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基本原理的同时,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 丰富了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内容。

马克思认为, 按劳分配指“每一个生产者, 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 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 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 又以一种形

式全部领回。”^{[1](21)} 后来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把按劳分配解释为“不劳动者不得食”、“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2](196)}, 即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的多少进行分配。这就是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基本内涵。马克思关于个人收入分配的按劳分配思想为毛泽东等领导人的收入分配理论奠定了基础。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 反复向全党阐述了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对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极端重要性, 并对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按劳分配和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作出了许多重要的政策规定。指出所谓按劳分配就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3](385)}。为了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中出现的平均主义供给制的错误, 毛泽东又重新强调要坚持按劳分配。毛泽东主持起草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明确指出在现阶段要继续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 “企图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而代之以按需分配的原则, 也就是说, 企图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进入共产主义无疑是一个不可能成功的空想。”^{[4](第11册, 606)} 1960年11月3日, 毛泽东在修改《中央关于农村农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通知信》时又强调指出: “在现阶段, 在很长的时期内, 至少在今后20年内, 人民公社分配的原则还是按劳分配。”^{[5](337)} 1961年6月15日发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中规定: “生产队对于社员的劳动, 应当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 付给

收稿日期: 2005-11-18

作者简介: 彭升(1964—), 男,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中共党史和思想政治教育; 罗雪中(1963—), 女, 湘潭大学马列主义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邓小平理论。

合理的报酬,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4](第14册,399~400)在1961年9月16日试行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中规定“工人、技术人员、一般职员的劳动报酬的多少,应当按照本人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和劳动的数量质量来决定,不应当按照其他标准”[4](第14册,660)。上述规定都坚持了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反对绝对平均主义和分配上的高低悬殊

在强调坚持贯彻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毛泽东也反复地强调要反对平均主义,认为平均主义是对按劳分配原则的背离。毛泽东认为平均主义的弊端在于它会挫伤群众的积极性。1942年他指出:“平均主义的薪给制抹杀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之间的差别,也抹杀了勤惰之间的差别,因而降低劳动积极性。”[3](25)建国以后,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毛泽东又多次指出,必须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由于当时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的平均主义问题比较突出,党就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纠正人民公社的平均主义错误。在1959年2月的郑州会议上,毛泽东严厉痛斥了平均主义,他说:“所谓平均主义倾向,即是否认各个生产队和各个个人的收入应当有所差别。而否认这种差别,就是否认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则。”进一步指出人民公社平均主义主要表现为“大队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生产队(过去小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4](第12册,625)。为了纠正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1962年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正式确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至生产队,生产队规模一般20-30户。这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毛泽东反对平均主义,但同时也强调要个人收入分配上要防止过分悬殊。1959-1960年,他《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指出:“反对平均主义,是正确的;反过头了,会发生个人主义。过分悬殊也是不对的。我们的提法是既反对平均主义,也反对过分悬殊。”[6](130)

2. 主张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相结合,把按劳分配和政治思想工作相结合,反对个人主义

在坚持按劳分配的同时,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等多篇著作中,多次论述应如何处理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的各种物质利益关系,提出了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物质利益原则。在《论十大关

系》中指出:“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处理好。为此,就不能只顾一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也就是我们过去常说的‘军民兼顾’‘公私兼顾’。”[6](第7卷,28)他批评了斯大林只顾整体利益、不顾个体利益的错误,认为苏联的办法是“把农民生产的东西拿走太多,给的代价又极低”[6](第7卷,29~30)。

毛泽东在强调按劳分配和关心社会成员的个体利益的同时,又主张要反对个人主义。他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指出:“应当强调艰苦奋斗,强调扩大再生产,强调共产主义前途、远景,要用共产主义理想教育人民。要讲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放在第一位,不要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不能像他们那样强调个人物质利益,不能把人引向‘一个爱人,一座别墅,一辆汽车,一架钢琴,一台电视机’那样为个人不为社会的道路上去。”[6](第8卷,136)为了更好地调动劳动者和生产积极性,毛泽东强调思想教育和政治挂帅,并认为应当把提高劳动者的社会主义政治觉悟放在首位。把按劳分配与政治思想工作结合起来是毛泽东对马克思按劳分配原则的发展。但是到后来,他却只强调思想政治工作,只搞精神激励,“主要靠政治挂帅来调动群众的积极性”[7](第12册,16),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

毛泽东的按劳分配思想都是根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提出来的,不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意义,而且也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的宝库。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由于受当时国际国内环境的制约以及前苏联模式和左倾思想的影响,使毛泽东的按劳分配理论和实践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如过早地否定收入差距,包括按劳分配收入差距,致使个人收入分配结果趋于均等化。在分配问题上过分地强调人的精神,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作用,忽视了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和物质的激励作用等等,这些都不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充分的发展。尽管毛泽东分配思想存在这样那样的局限,但是我们必须承认,毛泽东对分配的一系列构思及各项原则为改革以后的中国分配理论的完善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邓小平对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创新

邓小平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积极

探索适合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分配理论,并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

1. 坚持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认为只有实行按劳分配,才能避免两极分化,从而保证不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在我国从1958年开始,由于错误地把按劳分配当作是所谓“资产阶级权利”加以批判,模糊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粉碎“四人帮”以后,邓小平针对性地指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在改革中进一步强调了按劳分配是防止新资产阶级产生的保证。他说:“在我们的发展中不会产生资产阶级,因为我们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认为“合格的管理人员、合格的工人,应该享受比较高的待遇,真正做到按劳分配。这个并不是资产阶级的,平均一百元二百元的工资,变不成资本家”^{[8](第1卷,130)}。邓小平同志坚持认为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而且认为实行按劳分配,可以避免两极分化,可以保证不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巩固社会主义制度。1987年,小平同志在会见前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卡达尔时指出:“在我们的发展过程中不会产生资产阶级,因为我们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当然分配中还会有差别,但我们的目的是共同富裕。”^{[9](第3卷,255)}实行按劳分配可以提高社会生产力从而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他说“调动人民积极性的中心环节,还是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生产力发展了,人民积极性调动起来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就增强了,社会主义制度就巩固了。”^{[9](第3卷,178)}

2. 提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原则

在社会主义诞生后的一个很长的时期里,按劳分配一直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唯一的分配形式和原则来实行。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前,也一直固守这条“社会主义原则”,从理论和实践上都极力排斥其他分配方式的存在和发展。邓小平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一方面认为,“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这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始终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的性质和初级阶段的国情所决定的。另一方面认为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就决定了在分配上我们必须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1987年在党的十三大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

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10](16)}所谓其他分配方式一般主要是指生产要素收益,包括资金利息、股份分红、雇工收入、风险收入等。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11](10)}突破了按劳分配原则的“唯一论”,提出了其他分配方式的“补充论”,为后来的“并存论”和“结合论”奠定了理论基础,承认了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合法性,是对收入分配理论的重大突破,能更好地调动各种生产要素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3. 坚持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实行考核制度,反对平均主义

1978年3月28日,邓小平向国务院政策研究室负责同志专门发表《坚持按劳分配原则》的谈话。他讲:“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根据这个原则,评定职工工资级别时,主要是看他的劳动好坏、技术高低、贡献大小。政治态度也要看,但要讲清楚,政治态度好主要应该表现在为社会主义劳动得好,做出的贡献大。处理问题如果主要不是看劳动,而是看政治,那就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政分配了。总之只能按‘劳’,不能是按‘政’,也不能是按资格。”^{[8](第1卷,101)}那么,如何实行按劳分配,避免按劳分配原则形式化?首先把实行考核制度,“要有奖有罚,奖罚分明。对于干得好的、干得差的,经过考核给予不同的报酬。”^{[9](第2卷,99)}并强调考核必须是严格的,全面的,而且是经常的,各行各业都要这样做,今后,职工提级要根据成绩,合格的就提,而且允许跳级,不合格的不提。恢复奖金制度、计件工资制等,使劳动贡献的大小成为衡量劳动报酬多少的尺度。其次,要反对平均主义。他说,“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现在看起来这个路子是对的。”^{[8](第2卷,15)}“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8](第2卷,155)}他多次指出,“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人民生活永远改善不了,积极性永远调动不起来,我们现在采取的措施,都是为社会主义生产力服务的。”^{[9](第3卷,157)}邓小平把按劳分配的规定性和贯彻按劳分配的具体做法与措施论述得如此精辟,是对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重大发展。

4. 坚持按劳分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保证

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邓小平多次强调:“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必须

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9](第3卷,111)}如何才能实现共同富裕?只要我们真正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会使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然后先富带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一再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不会产生贫富过大的差距。”即使以后生产力发展起来了,“也不会两极分化。”^{[9](第3卷,64)}部分先富是按劳分配的必然结果。由于劳动者体力强弱、智力高低、劳动支出程度不同,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存在较大的差别,必然使劳动者的收入存在差别。即使同量劳动领取同量报酬,由于劳动者赡养人口的不同,实际收入也不同。可见贯彻按劳分配必然要承认劳动之间的富裕程度的差别。部分先富又为共同富裕奠定了基础和保证。然后通过部分先富的示范作用,带动共同富裕。“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8](第2卷,152)}邓小平把共同富裕与按劳分配联系在一起,从一个新的高度揭示了按劳分配对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所起的积极的作用,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又一个重大发展。

5. 注重物质激励,把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结合,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的关系

马克思曾经说过,人们所奋斗的一切,都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我国在理论宣传和物质分配上曾一度极力反对物质刺激,片面夸大了精神鼓励的作用。邓小平认为,物质刺激比精神激励更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他说:“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但他认为,“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8](第2卷,146)}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需要两种动力,一种是精神动力,一种是物质动力。“我们实行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的方针。颁发奖牌、奖状是精神鼓励,是一种政治上和荣誉。这是必要的。但物质鼓励也不能缺少。”^{[8](第2卷,102)}这就需要我们z把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结合起来,主张搞物质鼓励,提出恢复奖金、稿费制度。在坚持按劳分配的同时必须兼顾国家、集体的个人三者的利益。邓小平说“我们提倡按劳分配,对有特别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也提倡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方由于多劳多得,先富起来。这是坚定不移的。但也

要看到一种倾向,就是有的人,有的单位只顾多得,不但不照顾左邻右舍,甚至不顾及整个国家的利益和纪律。”^{[9](第2卷,222)}而“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这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必须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采,才能调动积极性,才能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9](第2卷,310)}。

三、江泽民对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重大突破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建立和完善,以江泽民为代表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总结近百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理论有了重大的突破和创新。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实现了个人收入分配方式的多元化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生产要素所有制形式呈现公有制为主体,多种非公有制形式并存的特征。生产要素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是各种分配方式存在的现实依据。这就要求我国在收入分配上必然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方式,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只有允许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在经济活动中,凭借其所有权参与收入分配,才能调动国家、集体和个人等众多投资者的积极性,才能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市场配置效率,充分地、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12]十六大报告则确立了“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分配原则。将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的分配原则,是对我国现实分配状况的新的理论概括,对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有突破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发展史上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创新之举。

2. 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要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既要使收入分配有合理的差距,又

要防止两极分化

江泽民在十四大报告中提出社会主义分配制度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则明确地指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1998年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20周年的大会上进一步指出:“要把按劳分配,劳动所得,同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13](685-686)]在党的十六大则进一步明确怎样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问题,提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既要提倡奉献精神,又要落实分配政策;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收入悬殊。”所谓效率优先,就是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把劳动报酬同劳动效率挂起钩来,不仅衡量投入劳动的量,更应衡量劳动的质和劳动绩效;在其他分配方式中,则要把按要素取得的收益同各种生产要素的经济效率联系起来。兼顾公平就是生产要素投入者公平地按投入生产要素的质、量取得报酬;并对由此带来的收入悬殊、贫富悬殊进行调节,保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效率原则贯彻的最终目标,是通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为共同富裕准备物质条件。兼顾公平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最终反映,是效率原则的归宿。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我党对分配领域的平均主义和贫富两极分化进行深刻反思的结果,也是我国最后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所以说“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思想是江泽民按劳分配理想的又一重要内容。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理论的新突破

以江泽民为代表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将马克思按劳分配的基本思想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收入分配条件的现实相结合,进行了大胆创新,赋予按劳分配思想以新的内涵和实现形式。

第一,对按劳分配的主体的创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传统的按劳分配理论认为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和社会的观点,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主体具有双重性,即市场和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首先是由市场确定企业和生产单位为社会提供的有效劳动的质和量,根据企业的有效劳动总量,国民劳动收入在各个企业之间进行分配;然后

由企业还要进行一系列的扣除如税收、所有者权益、生产费用扣除和发展费用扣除等,再由各个企业根据市场承认的劳动,按照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的原则,对本企业的劳动者进行分配。由此可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实现了分配主体由单一的国家主体向市场、企业主体的突破。

第二,按劳分配的尺度的创新。传统观念认为,按劳分配就是按“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进行分配”,偏重于劳动者本身的消耗和投入,而忽视了劳动者对社会的实际贡献和劳动成果的产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劳动者的劳动只有在市场上得到了承认的有效劳动部分才能参与按劳分配。按劳分配的尺度就具体表现为按劳动的最终产出和效益,按劳动者的劳动贡献进行分配。特别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科技劳动、管理劳动等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劳动形式,他们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对此,他们也应得到很高的回报。只有这样才能使为企业、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人,均获得与其贡献大小相应的劳动报酬,拉开分配档次,克服分配过程中的平均主义,增加按劳分配原则的可操作性,使按劳分配落到了实处,它同时也符合现代劳动的本质要求。

第三,按劳分配的对象创新。在传统体制下的按劳分配实践中,按劳分配的对象主要是有形的物质产品——个人消费品,也就是基本上只有(C+V+M)中的V这一部分,M部分被排除在个人消费品分配范畴之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人们为社会提供劳动的形式多样化和多元价值观的形成,按劳分配对象包括V(劳动者劳动力付出的补偿费)和M(剩余价值)中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者的劳动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在公有制基础上,这种劳动就其社会内容(本质)而言,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多层次的联合劳动,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另一方面,在公有制企业作为市场中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劳动者作为劳动要素所有者(劳动力所有权归个人所有)的前提下,劳动者的劳动就其社会形式(现象)而言,是具有人力资本属性的个人劳动,应实行按资分配。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了劳动是一种生产要素,而且是一种首要生产要素。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保值增值表现在他既要获得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补偿性收入,工资、奖金、津贴等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还要获得人力资本投资效益,也就是他们通过年薪、股份等分配形式参与M的分享。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

性,同时可以避免在开放的经济环境中受利益驱动而引起的人才的大量流失。

第四,按劳分配的客体范围的创新。传统观点认为,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才具有按劳分配资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劳动的内涵与外延有了新的变化,与此相适应,按劳分配的客体范围也有了一些新的变化与发展:一是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和信息化程度的日益提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管理、组织等工作的脑力劳动者日益增加。他们作为生产物质产品的联合劳动重要组成部分,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按劳分配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特别是新技术革命的发展,金融、保险、证券、咨询、会计、信息、文化、教育等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第三产业在经济活动中的比重和作用日益增大,这些部门的劳动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总体劳动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所占比重不断增大,其中的大部分劳动也属于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因此,从事第三产业的生产劳动者也应具有按劳分配的资格。

从党的三代领导人对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历史发展来看,他们所坚持的按劳分配理论都具有继承性、时代性和创新性的特点,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

的按劳分配理论,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发展了社会生产力。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2] 列宁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毛泽东选集[M]. 东北书店,1948.
- [4]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 [5]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9册)[M]. 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
- [6] 毛泽东文选[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7]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 [8] 邓小平文选[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9] 邓小平文选[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0] 江泽民.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单行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11] 江泽民.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胜利(单行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 [12] 江泽民.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13]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The party's latest three generations of leader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labor

PENG Sheng, LUO Xue-zhong

(1.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2. College of Marxism,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three successive leader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old the combination of station, collectiveness and individuals, and combination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and of ideology. Deng Xiaoping put forth the principle of main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and complementary various forms of distribution, holding the combination of substance encouragement and spirit encouragement. Jiang Zeming holds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of according to work and productive factors to realize variety of individual distribution, emphasizing that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to efficiency with due consideration to fairness.

Key words: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Marx; Mao Zedong; Deng Xiaoping; Jiang Zeming; innovation

[编辑:颜关明]